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剑府办发〔2018〕39号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剑阁经济开发区：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办公室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县57个乡镇。

（二）资金规模。中央补贴资金限额内。

二、补贴机具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总体稳定，按年度以省农业厅调整为准。

（二）补贴机具的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详见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我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尤其是外地人员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可凭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协议在我县申请购机补贴。

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当年未能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二) 补贴数量。同一种类补贴机具,单个购机户原则上只能申请购买2台;年度内单个农机大户、种粮大户最多可申请购买10台(套)补贴机具;年度内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最多可申请购买20台(套)补贴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最多可申请购买50台(套)补贴机具。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数量上限的,应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享受补贴。

四、购机补贴程序

(一) 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补贴”程序,即:购机户购机后向县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局会同财政部门、乡镇政府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简易保鲜储藏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的项目设备,采取申

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先建后补。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县农业局办理牌证照。

购机户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买卖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策宣传。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QQ、微信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推进政策公正、公开、透明。

(三)购机补贴申请程序

1.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经销商，自主选机，议价购机，产销企业销货时应出具正式销售发票。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2.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在购机后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提出购机补贴申请(不能移动或移动确有困难的机具由乡镇派工作人员上门核实接受申请)，经现场核实后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购机者购机后到县农业局申报补贴。

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购机者本人身份证明、购机发票、农商银行“一卡通”复印件，机具铭牌照片。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3. 补贴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接受申请后，县农业局对购机者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无误后及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并向申请人签发补贴申请受理单。

4. 补贴机具的核查。乡镇负责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对购机真实性核查后应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上签字盖章，核查的主要内容为：购机户的姓名、购机日期，所购机具的产品型号、机具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机具上一致等。乡镇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采取现场核查方式进行机具核查，并建立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账。县农业局要安排专人对乡镇核查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现场核查中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核查人员要做好核查记录。

5. 补贴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农业局要求及时将每一批次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在乡镇、村（社区）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果应在10日内及时报送县农业局。

6. 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打卡到购机者的账户上。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农业、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

参加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及时足额兑付，并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机产品市场监管，确保补贴产品质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和购机信息公示。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廉政意识。

(三)信息公开，阳光操作。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补贴信息全面及时公开。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违规现象和问题。购机补贴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查询。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强化监督制约。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等方面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要强化市场监管，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违

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对违规违纪行为 and 不法分子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县农业局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要视调查情况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进行处罚;要加强购机者的信息保护,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电话: 0839-6601878(县财政局)、0839-6602690(县农业局)。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含圆盘耙式旋耕机)
- 1.1.3 开沟机
- 1.1.4 翻整机
- 1.1.5 微耕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附件1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晓军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董勇朝 县农业局局长

鄢家华 县财政局局长

唐守忠 县监察委副主任

张永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东 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母安彦 县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由母安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清粪机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防冲回潮海段设备）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含新型及外售式禽畜饲料）

9.1.1 割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饲料（干光燕合）粉碎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含系盘水时、吸风时、微合、系表盘水）

9.2 饲养机械